## 收費基準表

### 臺中市立 太平 幼兒園

☑ 各分班皆適用

分班名稱:

(含本園)

聯絡人: 陳莉掬

本學期計:

5.5 個月

單位:新臺幣元

聯絡電話: 04-22758834

教保服務起迄日:

111年8月15日至

19FWL 18LL: 012276 3361		17/1/18/17/EZI:			112年1月27日止	
學費		全日制		半日制		一學期
		6, 600		0		
雜費	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300			一個月	
	活動費	300			一個月	
	午餐費	800			一個月	
	點心費	全日制	800	半日制	0	一個月
	交通費	雙趟	800	單趟	400	一個月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一個月	
		書包. 餐袋. 餐具. 鋼杯			575	一學期
	其他	夏季運動服+冬季運動服			1330	一學期
		節慶活動服裝(租借)			150	一學期
代 收 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0				一學期
備註	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,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	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9,700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,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#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 太平 幼兒園

####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 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)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: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,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, 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 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三、保險費: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,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,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,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: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### 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(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)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 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 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,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